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
计服务
(包别 1)

采购人：马鞍山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9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63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

项目总预算：

包别 1：76 万元每年（综合费率百分之百）；

包别 2：20 万元每年（综合费率百分之百）。

最高限制单价：

包别 1：综合费率百分之百；

包别 2：综合费率百分之百。

采购需求：

包别 1：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财务会计类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包别 2：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公共投资类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马鞍山市审计局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供应商须具备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包别 2：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方式：远程开启

开启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

2. 获取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征集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 关于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

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 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5.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地址：马鞍山市太白大道 2008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陈丽红 0555-2364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
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联系方式：0555-5200378、5208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长欣、董潇宇

电话：0555-5200378、5208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征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征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征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征集公告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5	开启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征集公告
7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详见征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9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征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征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审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

	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1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有关规定：</p> <p>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框架协议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p>

	<p>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5	<p>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总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审小组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16	<p>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p>
17	<p>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p>
18	<p>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p>

	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联合体参加参与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	除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3	若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配备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①社保缴款凭证。 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⑥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⑦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4	不良信用记录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参与征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p>（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公开。</p> <p>（2）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入围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入围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若本项目征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6	<p>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p> <p>（2）缴纳方式： /</p> <p>（3）收取单位： /</p> <p>（4）缴纳时间： /</p> <p>（5）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7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详见“第七章 评审方法”
29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30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	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参与。
3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入围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3	<p>重要提示 1:</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对供应商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p> <p>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会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告知的，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询标、告知。供应商应在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告知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征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等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进行学习。</p> <p>重要提示 2:</p> <p>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入围将被认定为入围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相关服务的征集。

2、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征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征集的，请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联合体参加征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征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征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征集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征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征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征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4、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征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

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本次服务的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2 国家、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采购人的有关场地情况、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等；

6.4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入围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入围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征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征集，其响应文件将被全部拒绝：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关于联合体参与征集：本次征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征集，详见征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参与征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

合下列要求：

- 9.1 联合体参与征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征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响应保证金。
- 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参与征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参与征集的全权代表参加征集活动，并承担征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征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9.3 联合体参与征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9.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参与征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9.5 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6 联合体入围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9.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

务与责任的办法，对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征集、响应、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征集、响应原所应承担的对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9.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征集的全部相关规定。
- 9.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与征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参与征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参与征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均将被一并拒绝。
- 9.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0、因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1、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二）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构成

1.1 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

- 1.2 采购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征集文件修改和征集文件澄清），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须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接受。
- 2、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1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3.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电子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审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3.3 供应商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

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4.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2 《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4.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报价（综合费率）

5.1 响应文件的服务一览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响应服务的名称、服务提供商、数量和单位，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响应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位、响应报价。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的服务提供商，一旦入围，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1.1 报价（综合费率）高低的含义：如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为 80%，即采购人实际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固定标准的 80% 计算。与综合费率 70% 相比，80% 的综合费率报价高，70% 的综合费率报价低（低的对采购人更优惠）。

5.1.2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综合费率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费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入围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必须 \leq 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2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采购清单中的某一项价格包含在采购清单中的其他项价格中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货物报价一览表入围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4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报价中不得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5 除征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入围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6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6、响应保证金：本次征集是否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详见征集公告。

7、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采购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在征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都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

9.1.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1、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 2、代理机构将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3、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六) 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

(七) 推荐入围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推荐入围供应商

1.1 评审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入围供应商。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向上取整，例如：包别 1 共有 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50 家。

2、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2 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入围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入围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

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

2.4.2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1.1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督查室

联系电话：0555-5200310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2、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参与征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1.4 事实依据；
- 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6、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5200185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主楼 7 楼
花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财政局（招标采购办） 0555-3889705 地址：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与菊园路交叉口花山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雨山区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0555-8886689 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 109 号光大大厦 5 楼
博望区	博望区财政局（招标采购办） 0555-6063723 地址：博望区荣博佳苑 8 栋

（九）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入围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框架协议（包别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马鞍山市审计局。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二）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76 万元/年（综合费率 100%）

三、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马鞍山市审计局使用本次征集结果。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安徽省内。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2. 支付时间：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政府采购合同”。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

十、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乙方的清退

1. 依法清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依协议清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乙方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在入围服务期间委托、转包、分包，不同的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人员、其他服务人员等高度雷同的，视同委托、转包、分包的行为。

③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④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⑤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内)响应服务；

⑥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10) 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乙方在入围后未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在入围后未提供配备人员社保延续证明的；

③乙方未满足服务相应要求 3 次以上；

④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提出退出建议的；

⑤被甲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

（二）乙方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乙方不足乙方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 补充征集规则。

（1）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征集数量（或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甲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乙方资格。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甲方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甲方订立采购合同，维护甲方的利益。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5.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6.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使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 (4) 不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5)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6)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审计局（甲方）和_____（乙方），按照本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征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_____），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征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与征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入围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征集文件执行；

③甲方征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_____）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征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审计项目名称：_____

被审计单位名称：_____

4、合同金额、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综合费率）：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合同综合金额= Σ （固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人员数量×实际审计工作天数）×综合费率

注：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马审

(2022) 31 号)，协审机构服从审计组管理，完成全部现场服务，即认定提供了基本的协审服务。协审服务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按合同总金额 100% 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按合同总金额的 90% 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服务费。信息数据采集分析类不参与考核。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并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人·日。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姓名	性别	资格（或职称）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				

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甲方认定乙方选派人员不按协议和甲方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经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或依据项目实施考核情况相应扣减费用。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由于乙方选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乙方选派人员不满足甲方约定要求补充开展工作的时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对象的关系，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负责对乙方

及其选派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有关业务指导。负责召集会议研究重大审计事项的处理事宜。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甲方的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

8.5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甲方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6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8.7 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 5 日内及时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脑等存储设备中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8.9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书面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8.9 对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造成审计结果错误，以及发生其他重大失误或违约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协助审计业务。接受甲方组织实施的委托审计任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8.11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无正当理由，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协助审计任务；
-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 ③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无正当理由，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征集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9 甲方对委托审计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微调），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

1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1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每有一次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或审计现场的，甲方可按 100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用。

12、其他约定

1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3 履约保证金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2.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15、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范围：

1. 马鞍山市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内审计项目的协助审计服务；
2. 审计署及省审计厅安排的各类审计项目的协助审计服务；
3. 协助审计部门对市直各单位内部审计结果开展检查或复核服务；
4. 其他有关协助审计和监督专项检查服务。

（二）服务要求：

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马审〔2022〕31号）等政策，入围供应商在接受市审计局委托进行审计服务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安排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1）入围供应商与委托方或审计监督对象存在会计、结算、税务等事项的代理关系，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

（2）入围供应商参与人员与委托方或审计监督对象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以及与采购人或审计监督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

（3）入围供应商聘请的专家属于采购人或审计监督对象的在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的。

(4)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

(5) 其他相关方提出回避申请的，由采购人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2. 入围供应商依据国家审计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业务规范及操作规程，以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开展受托工作，并对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成果负责，做好质量控制，保证材料详实、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果可追溯。

3. 入围供应商和委托方应根据采购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委托事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和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4. 对由入围供应商保管的档案资料，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审计部门同意或授权，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

(三) 对入围供应商及其选派人员的服务要求：

(1) 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采购人的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

(2)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采购人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 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脑等存储设备中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5)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书面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6) 参加委托审计项目的，应对委托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 对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9)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时间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委托审计业务。

(10) 接受采购人组织实施的委托审计任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11) 入围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入围供应商在承揽具体审计项目服务时，针对每个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财会、审计类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四）固定标准

本项目固定标准按注册会计师 700 元/人·天；财会、审计类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650 元/人·天；财会、审计类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50 元/人·天；财会、审计类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50 元/人·天。

（五）考核办法

入围供应商服从审计组管理，完成全部现场服务，即认定提供了基本的审计服务。采购人根据《市审计局项目协助审计业务考核表》

中内容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按应支付金额 100%支付服务费；入围供应商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按应支付金额的 90%支付服务费；入围供应商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按应支付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信息数据采集分析类不参与该考核。

市审计局项目协助审计业务考核表

项目编号		协审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科室		协审起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协审机构名称		协审人员姓名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协审机构得分	评分主体
1	工作纪律	遵守现场管理情况	不服从审计组长或主审管理的扣 5 分	10 分		审计组
		遵守廉政纪律情况	违反其中 1 项的扣 10 分			
		遵守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情况				
2	工作效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情况	每拖延 1 天扣 2 分	10 分		
3	方案执行	未完成审计方案确定的分工事项的	每项扣 2 分	10 分		
4	工作能力	专业能力和政策法规掌握和运用能力	评为优秀、良好和称职三类，相应分值为 10 分、8 分、6 分	10 分		
5	资料管理	按规定将纸质和电子资料移交审计组长或主审	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移交审计资料的，每拖延 1 天扣 1 分	10 分		
6	审计成果	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采用的情况	报告采用 1 类问题加 3 分	10 分		
7	审计证据	取证程序的合法性	未按规定程序和方法获取审计证据，一项扣 1 分	5 分		
		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证据链不完整，不能支持审计结论的每项扣 2 分	10 分		
8	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要素的完整性	编制的工作底稿要素不完整、填写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5 分		
		工作底稿定性依据的准确性	无定性依据或依据错误的，每项扣 2 分；未做到一事一稿的，每项扣 1 分	10 分		
9	工作成效	发现重大问题或移送线索的	发现一起加 5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承办科室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承办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2 年。

3、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服务的单位、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入围供应商所发生的或入围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若入围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5、付款方式：入围供应商每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入围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本包别采购人累计支付所有入围供应商金额不超过 76 万元/年。**

5.1 合同综合金额=Σ（固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人员数量×实际审计工作天数）×综合费率

6、本项目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审计地点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外且确需住宿和从马鞍山市审计局集中乘车的,由市审计局另行负责住宿和交通安排及费用结算。)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入围供应商拒绝接受采购人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入围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在采购人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入围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入围供应商在入围服务期间委托、转包、分包，不同的入围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人员、其他服务人员等高度雷同的，视同委托、转包、分包的行为。

③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④入围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⑤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内)响应服务；

⑥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10)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后的半年内未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②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后未提供配备人员社保延续证明的；

③入围供应商未满足服务相应要求 3 次以上；

④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服务不满意，提出退出建议的；

⑤被采购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入围供应商服务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

2. 补充规则：

2.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征集数量（或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
协助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响 应 文 件

(包别 1)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一、报价表.....	(页码)
二、响应函.....	(页码)
三、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
项目编号	KJXY202501140341
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注：

-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审小组有权做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3、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所报费率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二、响应函

致：马鞍山市审计局：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2月13日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1	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 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费率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审计局的马鞍山市审计局2025-2026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征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征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参与征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征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征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征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征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介绍

- 1、简要介绍供应商规模实力，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等
- 2、有效的且符合征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的材料扫描件

（二）服务方案（详细介绍）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KJXY202501140341)”征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依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2.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
 -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且符合征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的材料扫描件
 - (4)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2.3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评审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2 家及以上时，开始评审。
- 2、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进行。
- 3、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价格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表；
- (2)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3)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其符合性审查予以评审通过。

4.1.3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3.1 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淘汰率按 20% 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淘汰供应商家数的计算规则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家数 \times 淘汰率 = X， $X = A + B$ ，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50 家。

4.1.3.2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数量符合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但不符合最低淘汰比例的，应当按照最低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三、汇总排序

1、排序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进行排序,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按照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50家)。响应报价相同的,通过摇号决定供应商入围排序。

2.1 摇号程序如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入围排序,即号码大的入围排序在前,号码小的入围排序在后。

2.1.1 具体程序:

(1) 按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摇号,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评审结束时，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入围供应商的顺序。

8、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四、废标处理

1、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2、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与供应商。

3、评审过程的保密

3.1 评审小组成员或者参加评审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3 代理机构对未入围供应商不解释未入围原因。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
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
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
架协议”-“供应商”。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
架协议”-“供应商”。

3、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
架协议”-“供应商”。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
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
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
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
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

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征集时以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征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征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审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征集活动。